#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4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王金星
被　　告　惟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英仁
被　　告　高英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參拾陸萬玖仟參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93年12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號函核准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定合併基準日為94年1月1日，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有該函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惟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惟信公司）、高英仁、高英賢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3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此項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不因合併及更名而喪失，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併予敘明。

三、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惟信公司邀同被告高英仁、高英賢為連帶保證人，陸續於88、89年間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約定保證被告惟信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款、透支、墊款、保證、損害賠償等及其他一切債務以新臺幣（下同）750萬元、2,290萬元為限額（含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惟信公司負連帶償還責任。嗣被告惟信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5筆，借款總金額為17,530,000元，借款期間、利率及相關條件均詳如借據（或含增補契約）所載；至於清償方式則係自借款期間屆滿時還清，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之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債務本金餘額依原約定利率10%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債務本金餘額依原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惟信公司就前述借款自96年5月4日起即陸續未依約定攤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被告惟信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平均沖抵各筆借款部分本息後，迄今被告惟信公司尚積欠債務本金8,369,38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高英仁、高英賢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訴等語。

（二）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會93年12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號函、「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借據（或含增補契約）、放款帳卡明細查詢－非年金戶利息或年金戶本息、其他預收款－預收備付款掛帳查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一年期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怡茹

附表一：

| 編號 | 借款日<br>↓<br>到期日<br>（民國） | 原借本金<br>（新臺幣） | 年息 | 最後計息日<br>（民國） | 還款金額<br>（新臺幣） | 尚欠本金<br>（新臺幣） |
|---|---|---|---|---|---|---|
| 1 | 89.5.22<br>↓<br>94.5.22 | 7,500,000元 | 3.7%<br>（註1） | 96年5月3日 | 6,767,197元 | 732,803元 |
| 2 | 91.7.3<br>↓ | 2,700,000元 | 5.5%<br>（註2） | 96年5月3日 | 2,225,352元 | 474,648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94.7.3 | | | | | |
| 3 | 93.9.6<br>↓<br>94.3.6 | 1,330,000元 | 5.5%<br>（註2） | 96年5月3日 | 30,496元 | 1,299,504元 |
| 4 | 93.9.21<br>↓<br>94.3.30 | 3,000,000元 | 5.5%<br>（註2） | 96年5月3日 | 68,787元 | 2,931,213元 |
| 5 | 93.10.29<br>↓<br>94.4.29 | 3,000,000元 | 5.5%<br>（註2） | 96年5月3日 | 68,787元 | 2,931,213元 |
| 合計 | | 17,530,000元 | | | | 8,369,381元 |
| 註1：依照編號1借款借據，約定利息自借款日起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碼1.5%，按月機動計算（被告惟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清償時，「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為年息2.2%，本件請求年息即為3.7%）。<br>註2：依照編號2至5借款借據或增補契約，約定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年息5.5%按月固定計付。 | | | | | | |

附表二：

| 編號 | 借款日<br>↓<br>到期日<br>（民國） | 尚欠本金<br>（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br>（民國） | 年息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 |
|---|---|---|---|---|---|---|
| | | | | |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 | 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
| 1 | 89.5.22<br>↓<br>94.5.22 | 732,803元 | 自96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 3.7%<br>（註1） | | 自99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
| 2 | 91.7.3<br>↓<br>94.7.3 | 474,648元 | 自96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 5.5%<br>（註2） | | 自99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
| 3 | 93.9.6<br>↓<br>94.3.6 | 1,299,504元 | 自96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 5.5%<br>（註2） | | 自99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
| 4 | 93.9.21<br>↓<br>94.3.30 | 2,931,213元 | 自96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 5.5%<br>（註2） | | 自99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93.10.29 | | 自96年5月4日 | 5.5% | | 自99年7月3日 |

（續上頁）

| | | | | | | |
|---|---|---|---|---|---|---|
| 5 | ↓<br>94.4.29 | 2,931,213元 | 起至清償日止 | （註2） | | 起至清償日止 |
|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8,369,381元 | | | | | | |
| 註1：依照編號1借款借據，約定利息自借款日起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碼1.5%，按月機動計算（被告惟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清償時，「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為年息2.2%，本件請求年息即為3.7%）。<br>註2：依照編號2至5借款借據或增補契約，約定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年息5.5%按月固定計付。 | | | | | | |